

113年油脂類產品反式脂肪酸食品標示查核不符規定名冊

項次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有效日期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	標示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
1	113/10/18	動物性鮮奶油	2025/2/2	燈燦食品有限公司/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25號1樓	奇安贈品有限公司/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3巷31-1號2樓	營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為「每份：0公克/每100公克：0公克」，惟檢出每100公克反式脂肪酸含量0.41公克，依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每100公克固體（半固體）反式脂肪酸含量不超過0.3公克得標示為0，案內產品應依實際數值標示。	本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，並依同法第47條處責任廠商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2	113/10/17	永新烘焙沙拉醬	113/12/22	喜之坊食品有限公司(光復店)/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22號	永新興業有限公司/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2巷3號	營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為「每份：0公克/每100公克：0公克」，惟檢出每100公克反式脂肪酸含量0.40公克，依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每100公克固體（半固體）反式脂肪酸含量不超過0.3公克得標示為0，案內產品應依實際數值標示。	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辦理。標示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若經查違規屬實，可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